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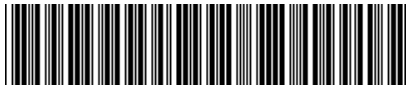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陆岩(028-87763797)

发文日:

2023年03月18日



申请号: 201910837368.6

发文序号: 2023031800399050

申请人: 四川农业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饵料品质改良剂及其制备方法

第一次审查意见书

1. ☒ 应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 根据专利法第35条第1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 根据专利法第35条第2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自行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2. ☐ 申请人要求以其在:

☐ 申请人已经提交了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 申请人尚未提交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根据专利法第30条的规定视为未要求优先权要求。

3. ☐ 经审查, 申请人于_____提交的修改文件,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1款的规定, 不予接受。

4. 审查针对的申请文件:

☒ 原始申请文件。 ☐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 ☐ 下列申请文件:

5. ☐ 本通知书是在未进行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 本通知书是在进行了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 本通知书引用下列对比文件(其编号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件号或名称	公开日期 (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1	CN101647525A	2010-02-17

6. 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5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

☐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

☐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7条的规定。

☐ _____



关于权利要求书：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 ☒ 权利要求 1-4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 ☐ 权利要求_____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9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 ☐ _____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5 款或者实施细则第 26 条的规定。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7. 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审查员认为：

- ☐ 申请人应当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 ☐ 申请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 ☒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其申请将被驳回。
- ☐ _____

8. 申请人应注意下列事项：

- (1) 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4 个月内陈述意见，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其申请被视为撤回。
-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同时申请人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3 款的规定，按照本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修改。
-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凡未邮寄或递交给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 (4) 未经预约，申请人和/或代理师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 (5) 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可以请求退还 50% 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9. 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 2 页，并附有下列附件：

- ☐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_____份_____页。
- ☐ _____

审查员：王佳佳

联系电话：028-62968660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2019108373686

本申请涉及一种饵块品质改良剂及其制备方法。经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权利要求 1-4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1、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饵块品质改良剂。对比文件 1 (CN101647525A, 20100217) 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公开了一种改良米粉品质的混合物的制备方法:马铃薯酯化交联淀粉 0.4 公斤,大豆多糖 0.05 公斤,单甘酯 0.1 公斤,卡拉胶 0.1,将原料直接混合均匀。马铃薯酯化交联淀粉、大豆多糖和单甘酯均为食用级(参见实施例 2)。

本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的优点是:采用本发明技术,添加该混合物生产出的米粉透明度高、不易粘条、韧性较好,米粉的复水性能、口感、筋力、咬劲、浑汤、断条等均有较显著的改善。本混合物健康无危害,可以取代常用的化学增稠剂,应用于河粉、排米粉、波纹米粉及方米粉等各类干、湿米制品生产过程(参见说明书第 2 页第 5 段)。即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以组分为马铃薯变性淀粉、卡拉胶、单甘脂、大豆多糖的米粉改良剂解决米粉煮制时浑汤、断条、粘弹性变差的技术手段。本申请同样是添加改良剂以解决大米为原料制备的饵块煮食时断条、浑汤、咀嚼性降低等现象。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 1 公开的内容相比,区别技术特征为:权利要求 1 限定大豆多糖为可溶性,决明胶替换卡拉胶,焦磷酸钠替换单甘脂,调整各组分质量份。

基于前述区别技术特征,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另一种米制品改良剂。

针对区别技术特征,增稠剂是可以提高食品的黏稠度或形成凝胶,从而改变食品的物理性状、赋予食品黏润、适宜的口感,并兼有乳化、稳定或使呈悬浮状态作用的物质。列入《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2760—2014》的增稠剂共有 46 种,可溶性大豆多糖和决明胶属于天然增稠剂中的植物种子胶质,卡拉胶属于天然增稠剂中的海藻制取胶。且可溶性大豆多糖相对于普通的大豆多糖具有良好的溶解性,便于加工。焦磷酸钠和单甘脂为常见乳化剂,且焦磷酸钠还能起到水分保持作用,为食品改良剂的常用组分。故本领域技术人员为提供另一种米制品改良剂时,可对上述组分常规替换或限定。在组分确定的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又知晓各组分的功效和作用,有能力通过单因素实验或正交实验等惯用的实验手段对各组分的用量进行选择 and 调整,进而获得优化的含量配比。

综上所述,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基础知识得到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2、权利要求 2-3 引用权利要求 1，进一步限定改良剂添加量及添加时机。米面制品改良剂的添加量通常为 5%-8%，具体含量可基于产品的感官和质构特性进行调整。饵块的常规制备工艺为：备料、浸泡、第一次蒸煮、浸泡、第二次蒸煮、冷却、挤压成型，故为避免改良剂在浸泡时流失，常于第二次蒸煮后添加。因此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从属权利要求 2-3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3、权利要求 4 请求保护一种饵块品质改良剂的制备方法。对比文件 1 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公开了将马铃薯变性淀粉、卡拉胶、单甘脂、大豆多糖直接混合均匀制备改良剂的制备方法。

权利要求 4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 1 公开的内容相比，区别技术特征为：权利要求 4 限定大豆多糖为可溶性，决明胶替换卡拉胶，焦磷酸钠替换单甘脂，调整各组分质量份。

基于前述区别技术特征，权利要求 4 的技术方案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另一种米制品改良剂。

针对区别技术特征，参见权利要求 1 的评述。

综上所述，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基础知识得到权利要求 4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 4 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本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以及从属权利要求均不具备创造性，同时说明书中也没有记载其他任何可以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因而即使申请人对权利要求进行重新组合和/或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作进一步的限定，本申请也不具备被授予专利权的前景。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表明本申请具有创造性的充分理由，本申请将被驳回。

审查员姓名:王佳佳
审查员代码:30141019